**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评估所需材料目录**

**一、报送评估机构的材料**

1.基本情况介绍：

（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简要发展历程，主要业务范围，现有会员数量等；2023至2024年社会团体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参评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2.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复印件）；

3.办公住所独立有效的使用产权证明、租赁证明或无偿使用协议复印件；

4.现行章程文本和章程修改后的核准批复（复印件），如2023至2024年未修改不需提供批复；

5.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批复文件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通知复印件；

6.2023、2024年经考评主体加盖印章的《天津市社会组织党组织年度考评报告表》或《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考评报告表》复印件；

7.2023、2024年党组织签订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书复印件（上级党委未签订责任书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可提供按照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制定的党建工作要点或计划）;

8.2023、2024年党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保证政治方向，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2024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

9.2023、2024年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报告复印件；

10.2023、2024年《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复印件，实体型党支部提供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功能型党支部提供落实“五一个”组织生活载体情况;

1. 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情况;

12.党建活动宣传阵地建设（活动室，宣传栏，图书角，网络平台等）情况及相关资料照片；

13.2023至2024年全部会议纪要和决议（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复印件；

14.2023至2024年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活动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复印件；

15.2023至2024年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重大活动事先报告等）复印件；

16.监事成员名单及简历；

17.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18.社会团体设置的办事机构名称、主要职责、运转情况及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19.工作人员花名册（含学历、职务、职称、年龄、政治面貌、专兼职和返聘情况、所属部门等内容，学历及职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0.2023年和2024年专职工作人员任意月份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21.秘书长以上全部负责人简历；

22.产生秘书长的材料和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材料；

23.2023至2024年主要业务活动目录；

24.提供服务（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维护行业和会员利益、行业自律、扶贫工作等主要工作的情况介绍（包括：文字、图片等）；

25.开展扶贫、慈善、救助等公益活动、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服务大学生就业等战略工作等公益活动的目录；

26.其它能反映协会创新性、业绩突出工作的材料（包括：文字、图片等）；

27.会员、理事和工作人员通讯录（含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邮编、会员收取会费情况）。为了保证社会调查质量，提高社会调查效率，通讯录单独装订，注明参评单位，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8.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领导机关评价调查表。

**二、评估小组实地考察需查阅的资料**

1.制订、修订章程和会费标准，以及产生本届理事会的会议材料；

2.社会团体制定发展规划和有效落实规划的材料；

3.2023、2024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4.开展重大活动的详细方案；

5.监事（监事会）工作情况；

6.社会团体规章制度汇总；

7.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后只需提供登记证书)、收费许可证等原件；

8.印章及各类证书使用记录；

9.聘用和晋升工作人员的相关材料；

10.培训会员和工作人员的材料；

11.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发布行业信息的材料；

12.组织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等活动的材料；

13.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政策咨询的材料；

14.行业企业能力等级评定、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情况；

15.社会团体报刊的样报、样刊；

16.参与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被采纳的材料；

17.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等材料；

18.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的材料；

19.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的材料；

20. 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国家战略，开展扶贫、慈善、救助等公益活动、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服务大学生就业等战略工作及参与市民政局倡议的公益项目的材料；

21.倡导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利用行业优势服务社会公众的情况；

22.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性集体协商民主的相关材料；

23.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建议的材料；

24.提出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性的意见，并予以实践且社会效果明显的材料；

25.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的材料；

26.制定并实施行规行约的情况、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质量检查制度、行业自律惩戒制度等相关材料；

27.公开行业检查和处理信息的材料；

28.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材料；

29.会员参与协会活动情况、会员涵盖多种所有制企业的情况；

30.会费收缴情况；

31.参加国内组织并担任职务，履行有关义务的材料，参与国家标准和规则制定的材料；

32.媒体报道社会团体工作情况；

33.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分支（代表）机构根据协会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的材料及2023年和2024年分支（代表）机构的工作总结；

34.社会团体具有国家影响力的材料；

35.社会团体发挥调解作用，化解会员企业或行业不和谐事件的材料；

36.政府部门、政府部门内设机构、代管协会表彰或奖励的材料；

37.网络平台建设、信息公开的材料；

38.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9.社会团体实地评估财务工作需准备资料（以下材料只需分类整理，不需装订报送）：**

（1）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注：基本账户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2023、2024年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3）2023、2024年会计帐薄（包括现金帐、银行帐、明细帐及总帐）；

（4）2023、2024年记帐凭证；

（5）2023、2024年财务人员即会计、出纳相关会计技术资格证书或者参加继续教育证明；

（6）流转税、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或者网上申报回执）、减免税文件；

（7）2023、2024年全部审计报告；

（8）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出纳岗位职责、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9）理事会会议纪要或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说明：**

1.以上材料请参考“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准备；

2.凡未注明年份的材料，均为报送2023至2024年的情况；

3.“报送评估机构的材料”应编写目录和页码，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订报送；

4．评估专家组实地查看的资料只需分类整理，不需装订报送。